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於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向或自該司法管轄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通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產生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尋求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各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98港元
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或供股股份轉讓手續，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9頁。

務請注意，供股獲悉數包銷，而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列明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據此所承擔之義務。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本供股章程所載「供股之條件」各段所載之任何其他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請股東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擬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入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承諾」	指	誠如「包銷協議」一節「債券持有人承諾」分節所提述，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各自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已承諾股東」	指	Pearl Garden、Madian Star、陳先生及蔡先生各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實益擁有697,116,000股股份、697,116,000股股份、3,660,000股股份及12,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形式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誠如「包銷協議」一節「不可撤回承諾」分節所提述，已承諾股東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即股份於該公佈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支付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dian Star」	指	Madian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Yonic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Madian Star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
「蔡先生」	指	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銘洪先生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簽立之承諾，據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不會於該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由其持有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Pearl Garden」	指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Pearl Garde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按包銷協議所擬於記錄日期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擬由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之2,589,706,603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令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確或誤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9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涉及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合共1,884,385,603股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之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或就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載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可予延後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押後：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因應上述情況而押後，則本節所述在最後接納時限後之事件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A) 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生效；
- (vi)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或面對經濟制裁，以及就本條款而言，貨幣狀況有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
- (vii)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公佈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者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 (B)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者任何義務或承諾未獲遵守；或
- (C)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98港元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589,706,603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53,8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本公司建議籌集約253,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而在扣除本公司將就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則約為249,300,000港元。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9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5,179,413,20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589,706,603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769,119,810股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	約253,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為282,987,000份，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73港元(可予調整)；及(ii)可換股債券之總額為400,000,000港元，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其項下之轉換權後，1,333,333,334股股份將予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如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比例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權益不會被攤薄。合資格股東如不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將供股提呈對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收到本供股章程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向除外股東提呈要約。

在香港境外收到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就此繳納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聲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陳述及保證所限。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期間,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則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9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4.78%;
- (c)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9港元折讓約10.09%;

- (d)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14.78%；
- (e)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港元折讓約11.71%；
- (f) 較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1.21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最新刊發綜合資產淨值約6,267,605,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179,413,207股計算)折讓約91.90%；及
- (g)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0.10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1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港元)折讓約5.22%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目的為降低股東之再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攤薄影響。董事已評估股份於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個月(「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介乎0.101港元至0.118港元，並注意到股份於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收市價出現上升趨勢，由0.101港元上升至0.115港元。設定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15%時，已計及回顧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供股認購價之折讓。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以下因素：(i)回顧期間本公司當前股價；(ii)本集團最近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於釐定供股之條款時，本公司致力設定合理之認購價，以平衡股份之內在價值與市價。供股獲包銷商全面包銷，現有股東可就選擇接納或拒絕其部分或全部未繳股款權利暫定配額作出知情決定。包銷商將按與其他合資格股東相同之價格承購供股股份。

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33.33%。

基於上述代價，並經考慮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本公司資本基礎將因供股而得以擴大，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

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96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達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所有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接納、繳款及轉讓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悉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

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股款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須註明抬頭人為「**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繳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謹請注意，除非由原本獲配發的人士或經已以本身名義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據此而獲得之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取消。本公司可以(全權酌情)將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其代表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轉讓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登記處，以供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就有關款項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以註銷。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身處香港以外地區而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自行確保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納有關地區就此而

規定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之當地法律及規例。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聲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所限。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之權利。任何由身為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以聯名方式接納，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透過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本身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之另一筆股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須註明抬頭人為「**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繳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董事將按照以下原則公平公正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a) 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b) 不會考慮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c) 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及

(d)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保證供股股份配額下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公佈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在申請時所付款項(不計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息)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就有關款項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

任何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申請人對本公司作出之一項保證及聲明，表示申請人已妥為遵照或將妥善遵照相關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相關申請之所有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聲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限。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並無達成，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息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退款支票將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首日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股份均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申請亦無意尋求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全面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已承諾股東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商將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1,884,385,603股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1%作為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承諾股東實益擁有合共1,410,64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合共705,321,000股供股股份；(ii)不

會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iii)(蔡先生除外)不會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除已承諾股東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擬承購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信息。

債券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持有合共為數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悉數行使其項下之轉換權後，1,333,333,334股股份將予發行。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該公佈日期，購股權持有人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A) 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生效；
- (vi)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或面對經濟制裁，以及就本條款而言，貨幣狀況有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
- (vii)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公佈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者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 (B)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者任何義務或承諾未獲遵守；或
- (C)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於寄發日期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並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附奉之一切其他文件)；
- (c) 於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d) 已承諾股東分別遵守各自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義務；
- (e)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分別遵守各自於債券持有人承諾項下之義務；
- (f) 購股權持有人分別遵守各自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義務；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及
- (h)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

上述(a)至(f)段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商或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豁免(h)段所載先決條件。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能達成上文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或就(h)段而言獲包銷商全面或部分豁免)及／或截至最後終止時限為止(h)段未有維持達成(獲包銷商豁免除外)，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與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有關之條文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於終止前已應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商已確認(i)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人士，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79,413,207股。僅供說明之用，下表顯示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概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接納全部供

董 事 會 函 件

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已承諾股東外，合資格股東接納零股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接納全部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已承諾股東外，合資格股東接納零股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已承諾股東						
Pearl Garden (附註2)	697,116,000	13.46	1,045,674,000	13.46	1,045,674,000	13.46
Madian Star (附註3)	697,116,000	13.46	1,045,674,000	13.46	1,045,674,000	13.46
陳先生 (附註4)	3,660,000	0.07	5,490,000	0.07	5,490,000	0.07
蔡先生 (附註4)	12,750,000	0.25	19,125,000	0.25	19,125,000	0.25
已承諾股東小計	1,410,642,000	27.24	2,115,963,000	27.24	2,115,963,000	27.24
熊敬柳先生 (附註4)	2,000,000	0.04	3,000,000	0.04	2,000,000	0.03
公眾人士						
包銷商	—	—	—	—	1,884,385,603	24.25
其他	3,766,771,207	72.72	5,650,156,810	72.72	3,766,771,207	48.48
總計	5,179,413,207	100.00	7,769,119,810	100.00	7,769,119,810	100.00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2. 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陳先生及蔡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熊敬柳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規限，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

中美貿易戰日趨激烈，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實施10%之新關稅，於二零一九年更可能上升至25%，打擊市場對中國出口及經濟前景之憧憬。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本集團之產品無須繳納有關關稅，惟眾所週知，本集團若干下游客戶所生產之更完整產品受有關關稅影響，繼而令該等下游客戶下達之訂單數量減少。管理層目前未能評估貿易戰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面對(i)中國市場情況倒退且經濟不明朗；(ii)美國帶頭加息；(iii)中美貿易戰升溫衍生出報復性關稅；及(iv)原料及勞工成本上升，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鞏固財政實力、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之方法。

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工作報告明確呼籲推進綠色發展，壯大節能環保產業，著力解決突出環境問題，加快水污染防治，強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復，加強固體廢棄物和垃圾處置。工作報告亦明確堅決制止和懲處破壞生態環境行為。中國最近亦修訂若干環境法律，羅列更嚴格之環保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污水和大氣污染物之排放。預期中國政府日後將進一步收緊環境政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由於位於中國新會之生產設施擴充，本公司動用約70,000,000港元升級廢水處理廠，提升每日處理量，滿足更多生產需要。管理層決定興建採用電子束污水處理程序之設備，以配合現存位於中國新會之生物化學污水處理設備。本集團之現行污水處理過程須向污水加添淨化劑，以於排放前進一步淨化水質，從而符合當地環境法律。最近，中國出現使用電子束之污水處理程序突破。通過於中國新會生產基地使用此一污水處理程序以配合本集團現存污水處理過程，處理過程中毋須再向污水加添若干淨化劑，污水水質可望較本集團現存污水處理過程提升約50%。透過採用電子束處理程序，預期本集團可符合不久將來勢將收緊之污水排放環境政策。基於上述優點，管理層決定興建每日處理量約為30,000噸之電子束污水處理設備，以採用電子束處理程序處理污水，預期每年可減省淨化劑成本約20,000,000港元，長遠亦對本集團有利。

此外，為符合日益收緊之環境法律，管理層決定以能源效益更高、更環保之60噸鍋爐取代九個現存鍋爐。由於本集團之染布過程需要蒸氣所提供之精確熱度和濕度，而鍋爐蒸氣保持高溫，故鍋爐對本集團之生產至關重要。然而，現存鍋爐以煤炭作為燃料，於燃燒過程中產生爐渣等高酸度、有毒及具放射性之污染物。相反，新鍋爐使用粉煤作為燃料，能更完全地燃燒，效率較現存鍋爐高，所產生之污染物亦較少。預期替換現存鍋爐可於產生同等能量之同時減省約20%煤炭及廢料處理成本，長遠對本集團有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600,000,000港元，而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則分別為約2,300,000,000港元及400,000,000港元。鑑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流出約12,200,000港元，且現金價值因外幣匯率變動下跌約179,100,000港元；(ii)管理層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現金流出；(iii)紡織行業乃營運資本密集行業，貿易賬款週期超過180天；(iv)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3.4%上升至約40.0%；及(v)須保留足夠資金興建海外建設廠房，董事認為，償還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他未來未償還負債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帶來若干重擔。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之資產負債水平相對較高，無意令本集團進一步提高資產負債水平及增加債務負債。董事會認為，為免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同時提供足夠資金興建電子束污水處理設備及新鍋爐設備，並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營運資金，留作償還本集團之到期借貸，以及應付任何因上述挑戰而出現之意外情況，有必要進行供股。

董事會函件

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中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約為253,800,000港元及249,3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4,5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新會興建每日處理量約為30,000噸之新電子束污水處理設備，以處理污水，其中(a)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土地收購、興建及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完成；及(b)約70,000,000港元將用於興建電子束污水處理設備，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相關承建商訂立合約，興建電子束污水處理設備，估計總開支約為100,000,000港元；
- (ii) 約7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新會興建能源效益更高、更環保之60噸新鍋爐，該鍋爐目前在建，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完成。興建新鍋爐之估計總開支約為70,000,000港元；及
- (iii) 約79,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其中包括)購買存貨、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及留作應付任何因上述挑戰而出現之意外情況。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仍在物色建立染布生產之合適場址，於柬埔寨之染布生產建設仍處於早期階段。為尋找建立染布生產之最合適場址，本公司亦正考慮於孟加拉建立染布生產之替代方案。本公司管理層已取得有關於柬埔寨及孟加拉建立染布生產之初步資料，並進行實地視察。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

期尚未動用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7,000,000港元不足以於柬埔寨或孟加拉建立染布生產。視乎合營企業之規模，有關建設可能亦須動用本集團當時擁有之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資金來源。由於染布生產建設仍處於早期階段，故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法提供建設及完成染布生產之時間表及所需資本開支總額。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最新資料發表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出現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或本集團之現況及現行業務計劃有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有關未來融資需要，則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再度進行股本及／或資金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有關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經考慮其他為本集團集資之途徑，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及配售股份，並計及各種途徑之優點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提供讓本集團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供股將同時讓全體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 282,98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282,987,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333,333,334股轉換股份。

由於進行供股，(i)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i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獲轉換時所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將會作出若干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授予董事之無條件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根據該特別授權可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相關條款，(i)購股權之行使

董事會函件

價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i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獲轉換時所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之調整結果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審閱並以書面核證。本公司將於收到上述證明後就調整詳情另行發表公佈。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供股全部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或任何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詳載於下文)之文件內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登載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5至120頁)

http://www.cre8ir.com/static/pdf/00539/2016/LTN20160715374_C.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登載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5至128頁)

http://www.cre8ir.com/static/pdf/00539/2017/LTN20170720222_C.pdf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登載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4至156頁)

http://www.cre8ir.com/static/pdf/00539/2018/LTN20180730348_C.pdf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登載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3至45頁)

http://www.cre8ir.com/static/pdf/00539/2018/LTN20181220542_C.pdf

2. 債務聲明

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債務合共約5,681,491,000港元，當中包括：

- (1)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176,30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投資物業及人壽保險保單(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資產內)作抵押；
- (2)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4,964,133,000港元；
- (3)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約49,446,000港元；

(4) 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約386,296,000港元；及

(5)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透支約105,315,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正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展望二零一八／一九年度下半年及二零一九／二零年度，預期全球經濟及零售市場仍欠明朗，消費氣氛持續低迷。由於訂單紀錄及產能仍然理想，近期棉花價格亦已回穩，故本集團對其表現審慎樂觀。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72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9%(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547,000,000港元)。紡織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92.7%。紡織分類收益約為2,5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約10.3%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28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棉花價格及燃油成本顯著上漲，對整個業界構成壓力。有賴全體員工勤奮拼搏，加上本集團持續有策略地投放更多人力物力於發展成熟之大眾市場客戶，本集團得以接近滿產，應付持續增加之訂單。高使用率既提高營運效益，亦有助達致規模經濟。配合精細管理、技術自動化、機器升級、減省及控制成本等舉措，本集團得以抵銷經營成本上升之壓力，並降低間接製造成本。成衣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衣業務之收益約為2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0,000,000港元減少約22.9%，主要是由於將成衣產品客戶整合，以集中於訂單來源及毛利率更為穩定之客戶所致。誠如前文所述，本集團未受中美貿易戰直接影響。董事將密切留意經營環境，以採取必要之業務措施。

本集團一方面計劃增撥資源至利潤更高之紡織業務，另一方面將繼續集中於訂單及利潤穩定之主要成衣客戶，並借助其於利用更多成衣外判商方面之靈活性，以維持成衣業務之競爭力。

此外，鑑於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年頒佈日益嚴緊之環境政策，本集團決定將其於中國新會之生產及污水處理設備升級，以符合地方環境法律，長遠亦能節約能源及本集團資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垂直整合業務基礎之競爭力。未來市場機遇處處，本集團將竭力達致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穩定，以期維護股東之最佳利益。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假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計及若干假設後，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載於本集團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已就下文所述之供股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8 港元發行2,589,706,603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6,243,470	249,291	6,492,761	1.24
					0.85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243,47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8港元發行2,589,706,603股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500,000港元。
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243,470,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5,031,744,205股釐定。
4.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以7,621,450,808股股份為基準達致，即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5,031,744,205股及根據供股將發行之2,589,706,603股供股股份。
5.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該報告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工作，以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之用而編撰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描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8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過程之一乃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發審閱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行履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發表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吾等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者外，吾等不會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420號「報告編撰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委聘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鑒證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執行委聘工作之過程中亦未曾審核或審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財務資料。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假如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於為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不會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應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鑒證。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條件妥為編撰之合理鑒證委聘工作涉及履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適用標準，能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份合適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之相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之情況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已取得充份合適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此 致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千港元
<u>40,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179,413,207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51,794
<u>2,589,706,603 股供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後發行)</u>	<u>25,897</u>
<u>7,769,119,810</u>	<u>77,691</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表決權、股息及退還股本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申請亦無建議或尋求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股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數目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		—	—
陳先生	—	—		—	—
李源超先生	—	—		—	—
蔡先生	15,721,5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0.373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	—		—	—
熊敬柳先生	—	—		—	—
郭思治先生	—	—		—	—
其他	267,265,5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0.373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一日
282,987,000					

(c)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元	轉換期	到期日	轉換價 每股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400,000,0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0.30	1,333,333,334

除上文第2(b)及2(c)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日後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712,340,667股股份(L) (附註2及4)	—	33.06%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陳先生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712,340,667股股份(L) (附註3及4)	—	33.0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90,000股份(L) (附註5)	—	0.11%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蔡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股股份(L) (附註6)	—	0.3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721,500股股份(L) (附註7)	0.3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Sur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8)	—	49%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9)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L) (附註10)	—	100%
	鵬博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100%
	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31,260,000港元(L) (附註11)	—	100%
	One Sino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100%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L) (附註12)	—	10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70%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51%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51%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萬泰行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5)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5)	—	50%
	Ju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之一份配額(L) (附註15)	—	100%
熊敬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L)	—	0.04%

附註：

-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包括(i) Pearl Garden持有之697,116,0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予Pearl Garden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666,666,667股股份；及(iii) Pearl Garden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348,558,000股供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包括(i) Madian Star持有之697,116,0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予Madian Star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666,666,667股股份；及(iii) Madian Star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348,558,000股供股股份。

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有效期為兩年。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各自有權於悉數行使其轉換權時，按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將其部分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666,666,667股股份。
5. 該等股份包括(i)陳先生實益擁有之3,66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1,830,000股供股股份。
6. 該等股份包括(i)蔡先生實益擁有之12,750,000股股份；及(ii)蔡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6,375,000股供股股份。
7.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蔡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5,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391港元之價格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供股完成後，蔡先生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調整為15,721,500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373港元之經調整價格行使，以認購15,721,500股股份。
8. 該等股份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Sure Strategy Limited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49%權益，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權益。
9. 該等股份由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
10. 該註冊資本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1. 該註冊資本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40%，並由鵬博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0%。
12. 該註冊資本由One Sino Limited持有。
13. 該等股份由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14. 該普通股由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5. 該等股份或該等普通股或該配額(視乎情況而定)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6.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7. 儘管Gojifashion Inc.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姓名／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Pearl Garden	1,712,340,667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3.06%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1,712,340,667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3.06%
Madian Star	1,712,340,667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3.06%
Yonice Limited	1,712,340,667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33.06%
Fiducia Suisse SA	3,424,681,334 (L)	受託人 (附註2及3)	66.12%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	3,424,681,334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6)	66.12%
Rebecca Ann Hill女士	3,424,681,334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7)	66.12%
何婉梅女士	1,712,340,667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4)	33.06%
柯桂英女士	1,717,830,667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5)	33.17%
包銷商	1,884,385,603 (L)	包銷商 (附註8及9)	24.25%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884,385,603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8及9)	24.25%

姓名／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Get Nice Incorporated	1,884,385,603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8及9)	24.25%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1,884,385,603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8及9)	24.25%

附註：

1. 「L」字母指該人士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先生為Pearl Garden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該等股份包括(i)由Pearl Garden持有之697,116,0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予Pearl Garden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666,666,667股股份；及(iii) Pearl Garden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348,558,000股供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先生為Madian Star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該等股份包括(i) Madian Star持有之697,116,0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予Madian Star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666,666,667股股份；及(iii) Madian Star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348,558,000股供股股份。
4. 何婉梅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陳先生之妻子。
6. 該等股份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以及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
7. 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妻子。
8. 該等股份為包銷股份。該等權益乃以供股已完成為基礎。
9. 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4））擁有72.9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包括購股權權益（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有關服務協議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就離職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已經或將會獲得任何賠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彼等本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內部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供股章程刊發前滿兩年之日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為更改可換股債券轉換期而訂立之補充契據；
- (c)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9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承配人配售最多838,000,000股新股份；及
- (d)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500,000港元。

11.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及本公司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陳天堆(行政總裁)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李源超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連鴻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簡嘉翰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熊敬柳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郭思治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授權代表

李銘洪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陳天堆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1樓1101室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10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6樓
股份代號	539
網址	www.victorycity.com.hk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12.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詳情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67歲，本公司之主席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擁有逾42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

陳天堆先生，70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擁有逾40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陳先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李源超先生，53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擁有逾33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生產部之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蔡連鴻先生，56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前，蔡先生擁有逾9年銀行業經驗及6年成衣及紡織業之管理經驗。蔡先生為Jerash Holdings (US) In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NASDAQ: JRSH))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高山企業有限公司(前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具有豐富之企業財務、司庫及會計經驗，並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畢業於美國曼卡多明尼蘇達州大學，並為加拿大之特許專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達11年，在大型電子與成衣企業之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熊先生為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郭思治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郭先生持有註冊投資顧問牌照，現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郭先生從事證券行業逾40年，於證券及期貨投資及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起，郭先生多次應邀出席電視及廣播節目，講解市場趨勢及分析股市動向。彼亦在報刊及投資網站上發表具專業水準之投資分析文章。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辭任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公司秘書

李中城先生，51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擁有逾30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均須受香港法律監管及根據香港法律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迄今為止適用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各份印本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印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包銷協議);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g) 不可撤回承諾;
- (h) 債券持有人承諾;
- (i)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j) 包銷協議;及
- (k) 本供股章程。